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925

四川省征地实施监管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标办法	59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拟对四川省征地实施监管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925
-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征地实施监管工作
- 3.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资金预算：294.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的记录；

2.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注：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

1.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方式：在线获取；

3.售价：0 元。

七、项目报名时间

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1.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 555 号百瑞达广场 3 楼 315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 555 号百瑞达广场 3 楼 315 室。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008274407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9982036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面向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面向各潜在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94.2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94.2万元。 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成（实质性要求）	<p>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光盘或U盘均可）。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9982036529</p>
11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19982036529</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9982036529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百瑞达广场3楼315室</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均不接受并不予回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9982036529 地址：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百瑞达广场3楼315室）</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过程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磋商结果由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9982036529 地址：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武兴路五路555号百瑞达广场3楼315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593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0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1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3)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24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 解决及优先适用顺序	(1)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 (2) 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3)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

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第八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U 盘和光盘均可），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的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首先将由磋商小组对各位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竞争性磋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

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以下仅适用接受合同分包的情形）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

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1.2（以下仅适用于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1.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31.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1.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

及（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国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2、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 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 供应商内部出具（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② 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 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至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注：①-②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则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具有此资质)。

特别说明：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 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应当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特别说明：

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③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加大省级征地实施监管力度，规范地方征地程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降低存量土地，避免批而未用、土地闲置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92号）和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运行征地批后实施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2〕564号）等相关规定，需开展征地实施监管、土地征地成片开发方案检查及组织论证、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建库、建立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等工作。

二、采购方式及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负责完成四川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检查及组织论证。

（1）配套相关文件。根据部审对成片开发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配套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申报、审查和论证，提高质量和效率。

（2）方案技术审查。①人工文本和附件审查。重点审查方案编制是否遵循了新发展理念和维护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是否纳入了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等。②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审查。审查开发范围压盖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情。③矢量和逻辑软件审查。审查开发范围坐标文件格式是否正确，坐标是否重叠、相交，图形结构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等。

（3）集中召开论证会。①组建成片开发方案审查专家团队。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保厅、司法厅推荐专家各20名，加上我厅组织的土地和规划类专家，组成了总数达157人的专家团队。②论证的要点和主要内容。专家论证会主要论证方案设立的必要性和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同时，不

同专业的专家对各自专业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对合规性进行专业判定。

③相关业务处室同步参加论证会。对成片开发方案涉及本处室（局）的业务进行审查，并将意见反馈专家委员会。经技术审查、论证通过的成片开发方案，通过厅务会审查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

2、四川省征地实施监管工作。

(1) 运行四川省征地实施监管系统，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对全省征地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查监管；

(2) 实地抽查项目征地批前工作开展情况及批后实施情况；

(3) 完成征地实施监管统计分析工作。

3、负责完成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监管，根据实施进度，确定是否属于暂停批准的区域。

4、负责完成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质检及在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工作。

5、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建库。对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建库，包括数据库概念模型、数据库逻辑模型和数据库物理模型等建设。

6、建立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根据业务审批规则，建立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协助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批业务，从而大大减轻人工审查的工作量。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随服务项目所在地。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9月30日前支付30%（执行时以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项目交付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时间而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采购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付款。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检查、论证、补正、

资料移交不超过时限；监管数据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每年完成监管报告编制 4 个；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符合部省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 1 年的售后服务。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效的、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供应商须保证数据库平台及相关软件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每季度 1 次的系统巡检服务，根据数据库平台及相关软件系统运行状况和巡检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优化和调整，针对疑难问题应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调整。

5.2. 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果数据库平台及相关软件系统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3. 供应商须保持与用户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工作小组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

5.4. 售后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更高能力工程师支持，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5.5. 售后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说明：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二、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四、其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参照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格式自拟。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 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格式 1-3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四、承诺函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五、诚信承诺书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次。（注：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承诺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涉及，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等采购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标的名称：_____，报价：_____；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标的名称：_____，报价：_____；

5.联合体成员：_____ (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 (不得低于 30%)以上，享受 4%的价格扣除。（适用非预留项目中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享受扶持政策时适用。）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10.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附表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_____

注：①本格式仅供参考；②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联合体协议书附表：

单位 类型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 中小企业	承接标 的名称	标的 金额	占总合 同比例	联系人信息
联合体 成员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合体 成员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合体 成员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合体 成员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联合体各单位信息，并附所有成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2-2

二、报价函

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2-3

三、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1		
报价合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本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供应商印章。

3.“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4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1		
报价合计：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5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6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7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8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9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0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XXXXXX 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1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XXXX 单位的 XX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2

十二、其他部分响应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格式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材料：

- 1.根据第九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 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 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 (√) 需要, () 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首先将由磋商小组对各位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进行竞争性磋商，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

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XX**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

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标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履约能力、综合实力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

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本次综合评分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4%	54分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征地实施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分析及工作目标；②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控制措施；⑤保密措施；⑥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均具有且内容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方案内容每有一</p>	技术类评分因素

		<p>项缺失或遗漏的扣3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前后逻辑相悖、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技术规范要求引用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土地征地成片开发方案检查及组织论证、成片开发方案质检及备案、成片开发方案实施进度监管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分析及工作目标；②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控制措施；⑤保密措施；⑥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均具有且内容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3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前后逻辑相悖、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技术规范要求引用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建库、建立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分析及工作目标；②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进度控制措施；⑤保密措施等内容；⑥工作计划及工作流程；⑦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库设计；⑧成片开发数据智能化数据模型建立；⑨成片开发方案数据入库与智能分析方案等内容。以上内容均具有且内容详细完整、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8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或遗漏的扣2分；方案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缺陷指：方案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p>	素
--	--	--	---

			本项目无关、前后逻辑相悖、相同内容表述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方案与标题内容不一致、技术规范要求引用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人员配置 26%	26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8分；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职称专业需为：土地管理类，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p>2、拟派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每有一名人员具有土地管理类或测绘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18分。</p> <p>注：1、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p> <p>2、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拟派本项目人员须提供就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0%	10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以来每具有一个同类型类似项目业绩（如征地实施监管（征地批后实施监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技术检查、土地专题数据建库和建立数据智能化模型工作等）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服务合同（协议）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总分：100分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资料须清晰可辨。

注：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

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作为佐证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

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X

二、合同期限

XX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提交。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1.XXXX；

2.XXXX；

3.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详细具体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的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四川迅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